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 化 發 展 基 金
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

《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
延期遞交報告申請表

延期提交報告類型：	☐ 總結報告 ☐ 國家藝術基金資助項目結項證書 ☐ 受資助者向國家藝術基金提交的結項驗收文件 ☐ 執行商定程序報告（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或以上的受資助項目） ☐ 單據副本（適用於資助金額 100 萬澳門元以下的受資助項目）
受資助者編號：	AS_____／IN_____
受資助者名稱：	
項目編號：	2023NA_____
澳門特區項目名稱：	
延期遞交原因（僅限於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	**提示：受資助者必需同時遞交證明文件** **請詳述原因：** （如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

※本受資助者已詳閱及明白《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章程之規定，知悉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導致無法按照規定於指定的期間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附件，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 7 個工作天內通知基金。倘屬上述所指的情況，經基金批准，提交總結報告及相關附件的期間為自上述所指的原因消失翌日起 30 天內。倘超出期限遞交報告，基金將按資助章程對批給補貼款項進行資助扣減。

※本受資助者特此聲明以上所有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相關文件全部屬實。資料如有虛假或故意遺漏情況，本受資助者願意將資助款項退回文化發展基金，並承擔倘有的相關法律責任。

受資助者簽名／及蓋章[註]
（請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_____

姓名：
職銜：
日期：

註：倘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倘屬社團或財團，須由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組織章程中明確指定的代表簽署及蓋章，倘沒有指定代表則由受資助者的理事長或會長簽署，如理事長或會長未能簽署，應由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受權人簽署，其後需蓋上會章作實；倘屬自然人，須由該自然人簽署。